

深圳市教育局 文件

深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深教〔2015〕123号

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做好我市散居少数民族考生报考 高中阶段学校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民族宗教事务局、新区公共事业局，各初中学校：

为保障我市散居少数民族考生权益，维护考试公平，结合我市中考科目及总分调整等有关情况，现将做好我市2015年散居少数民族考生报考高中阶段学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5年我市中考科目和分值将进行调整，满分由6科标准总分900分改为6科原始总分460分。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教育部门减少和规范考试加分的要求，结合我市中考总分调整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将我市散居少数民族考生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由标准分加10分投档，调整为原始分加5分投档。

二、凡符合我市中考报名条件的考生，其身份属于少数民族的，须在“深圳市中考中招管理系统”民族一栏如实填写，按照要求提交考生本人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对所填报的民族成份与本人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内容不相符的考生，须提供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开具的考生少数民族成份证明原件。提交材料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享受加分。考生要如实填报自己的少数民族身份。对于弄虚作假、违反规定将汉族身份变更为少数民族身份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高中录取资格，并记入考生电子档案；已经入学的，取消其学籍。

三、各初中学校在中考报名结束后，即将本校所有少数民族考生名单在校内公示 7 天，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将全市所有少数民族考生名单在“深圳招考网”公示 7 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9 日印发
